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

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19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为人民币1,854,550,934.58元,公司2019年末

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22,754,092.8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如下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7元(含税),以目前公司总股本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6,429,640.95元(含税)。

2.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4股,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651,126,531股计算,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约为2,311,577,143股,具体股数以公司履行完毕法定程序后另行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的股数为准。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进一步授权人士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修订《公司章程》与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发展潜力,平衡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本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发展潜力,平衡本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转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了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2019年7月19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并注销向41名离职对象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合计为338,349股。

前述回购的338,349股已于2019年9月20日完成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638,043,314股变更为1,637,704,965股。

2019年7月19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7月19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授予21名激励对象542,017股限制性股票,授予2名激励对象287,000份股票期权。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9)第00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9月1日,本公司收到19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78,822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限制性股票的出资额人民币15,533,049.60元已全部缴存在本公司账户内,其中:人民币478,822元计入股本,人民币15,054,163.68元计入资本公积,激励对象多缴款人民币63.92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前述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478,822股于2019年11月7日完成股份登记,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38,183,787股。

2019年11月2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1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467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合计18,440,177份,其中包括按照本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2,008名激励对象13,400,273股限制性股票,以及授予460名激励对象5,039,904份股票期权。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验)字(2019)第0057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4日,本公司收到1,965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19,975,539.8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2,942,744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限制性股票的出资额人民币419,975,539.80元已全部缴存在本公司账户内,其中:人民币12,942,744元计入股本,人民币406,919,871.36元计入资本公积,激励对象多缴款人民币112,944.44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前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12,942,744股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51,126,531股。

据此,因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及授予的完成,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638,043,314元变更为1,651,126,531元,本公司总股本由1,638,043,314股变更为1,651,126,531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所述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及《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的规定以及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本公司拟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改前 (Before Modification) and 修改后 (After Modification). It details change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regarding share repurchase, share grants, capital structure, and shareholder rights.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改前 (Before Modification) and 修改后 (After Modification). It details change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regarding share repurchase, share grants, capital structure, and shareholder rights.

修改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予以披露。《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他人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